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领导调研批示指示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立足职能全力支持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一、支持鹤壁市建设应急产业基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优惠政策,支持鹤壁市应急产业做大做强。支持相关企业在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领导调研批示指示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立足职能全力支持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中国安能等救援力量,建强应急救援保

灾害发生。

## 四、支持鹤壁市重点企业发展

壮大。支持鹤壁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鹤壁城市数字安全大脑和河南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发展,积极通过现场会、企业观摩、装备展示等途径,加强相关企业宣传推荐,提升企业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省应急管理厅在设备采购等工作

中,及时邀请鹤壁市相关企业参加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采购名录。积极组织救援队伍和化工园区、危化企业到河南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考察,做好应急救援防护装备观摩展示。

## 五、支持鹤壁市先行先试搞好

建设。

#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支持鹤壁市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调研讲话精神,围绕鹤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现就支持鹤壁市退役军人人工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焦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助力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推介鹤壁双拥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

双拥模范城,支持所辖县(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区);支持开展社会化拥军工作,推动双拥工作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拓展;表彰遴选一批鹤壁市双拥乡(镇、街道)、双拥村(社区)、双拥共建示范单位,推动社会化拥军工作蓬勃发展;探索建立拥军支前工作机制,持

续提升拥军支前能力。

**二、聚焦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升,助力服务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支持鹤壁市“枫桥杯”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建强建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做好思想引领、

走访慰问、就业扶持、矛盾调解、困难帮扶等工作。

## 三、聚焦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助力优抚褒扬工作高质量发展。

支持鹤壁市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支持鹤壁市开展军人公墓试点建设,开展退役军人身后关爱服务,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

**四、聚焦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助力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鹤壁市组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协会,构建新

时代退役军人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培训体系,高质量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及其他专项培训工作,切实打通退役军人从职业能力提升到稳定就业、成功创业的培训链路。

**五、聚焦先进典型培养,助力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鹤壁市培养选树先进典型,营造尊崇退役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退役军人思想教育基地,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引领;加强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建设,建强“兵支书”“兵委员”队伍,引导退役军人助力乡村振兴,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壁调研时的讲话指示,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立足医疗保障职能,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鹤壁市加强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一)支持推选全国医保经办服务优秀案例。支持鹤壁市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帮助加强医疗保障服务示范设施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打造鹤壁市特色医疗保障服务

品牌,积极向国家医保局推荐鹤壁市医保经办服务优秀案例和示范建设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支持建设基金管理标准化试点市。**在政策、技术、资金、软硬件等方面,支持鹤壁市探索建立覆盖医疗保障基金筹集征收、预决算管理、结算支付、支付方式管理、内控管理、统计分析、绩效考评等方面,内容统一、科学、规范、先进、高效的基金管理标准化工作程序,提升基金管理效能。

(三)支持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在项

目建设、资金投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参与国家医保培训和政策研讨等方面给予支持,提升鹤壁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 二、支持鹤壁市推进医疗保障改革创新

(四)支持建设药品、医用耗材集采落地综合监管模式试点市。支持鹤壁市探索药品、医用耗材集采落地过程中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连锁药店、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在确定采购量、优先使用、按时配送、结算方式、医保支付标准、结余留用激励等方面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模式。

**保障体系建设**

(五)支持鹤壁市探索创新异地就医人员执行就医地DIP支付标准。支持鹤壁市先行先试DIP付费方式在异地就医人员结算中的应用,规范异地就医人员收费标准,执行参保地医保政策、就医地支付标准,实现同病同地同价,合理控制异地就医人员医疗费用,为全省规范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工作探索创新实践经验。

**三、支持鹤壁市创新多层次医疗**

市开展军人公墓试点建设,开展退役军人身后关爱服务,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

**四、聚焦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助力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鹤壁市组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协会,构建新

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指导帮扶鹤壁市创建全省医疗保障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进一步提升鹤壁市医疗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五、支持鹤壁市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提升**

(八)支持医保智能场景监控先行先试。在政策、技术、资金等方面,支持鹤壁市在若干重点医院试点铺设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医保基金监督效能。

(九)支持创新完善省属国有企业医保属地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挖掘省属企业医保属地化管理政策空间,采取措施逐步减轻省属国有企业医保属地化管理后对当地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示范县创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工作,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厅直属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实行目标管理,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统筹协作,健全工作机制。

(二)加强项目支持。结合工作实际,重点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等方面加大项目集中投放力度,通过在鹤壁市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扶持一批农业农村特色亮点,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活力。

(三)强化政策倾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乡村振兴、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产业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通过典型推介、示范创建、制订规划、资金投入、技术支持等措施,抓特色、育亮点,为鹤壁农业农村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

(四)务求工作实效。鹤壁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情况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厅直属相关单位要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跟踪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强化督促和实施效果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责任,多元筹措资金,按照“专用性、安全性、智能性和环境友好型”要求,加快建设太行天路一号旅游公路,形成“快进慢游深体验”的特色旅游交通网。

**四、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

(十一)建立鹤壁市公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高水平公路科技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交”战略,建立省、市公路人才定期双向挂职交流机制。积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支持鹤壁公路高端智库建设,提升干部职工技术水平。

(十二)优先将省内交通科研成果在鹤壁推广应用,推动新技术与公路深度融合。围绕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公路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支持鹤壁优化资源结构,先行先试,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鹤壁经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十三)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公路信息化水平。支持鹤壁公路信息化建设,利用新技术赋能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打造全省示范样板。

组织基础。

8. 支持鹤壁市打造省直机关主题党日活动基地,指导鹤壁市科学设立市直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性教育点。

9. 指导鹤壁市进一步深化提升“党旗耀鹤城”机关党建品牌,推动形成“一单一品、一部一部”特色。

10. 指导鹤壁市探索机关党建上下联动工作方法路径,鼓励省直机关党组织与鹤壁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推动机关党建“上下共建、经验互鉴、同频共振、共促发展”。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壁调研讲话指示精神,助力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积累经验、提供示范,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壁调研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抓手,锚定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 二、支持事项

(一)实施农业基础设施装备提质提

标工程。支持鹤壁市高标准农田提质提标,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水平,2023年支持鹤壁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建设,到2025年支持鹤壁市建成8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并在示范区建设、运作模式等方面给予鹤壁市指导。支持鹤壁市开展国家级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市推进行动,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和装备,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五)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六)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八)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九)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十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十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十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十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十五)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育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理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